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4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精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恒緯

被告 林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

01 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02 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簽  
03 訂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  
04 均未約定履行地，亦無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記載，又原告  
05 係以被告精律有限公司（下稱精律公司）、呂恒緯、林曉娟  
06 為共同被告，其中精律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  
07 山區（見本院卷第41頁），為本院管轄區域，依前揭規定，  
08 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10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11 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12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  
13 人時，不在此限；又清算人，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  
14 司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  
15 自明。本件精律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  
16 月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561230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而該  
17 公司並無以章程所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而向法院呈  
18 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59頁），即應以精律公司  
20 之股東呂恒緯為清算人；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  
21 在精律公司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精律  
22 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呂恒  
23 緯為其法定代理人。

24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5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6 決。

##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精律公司於111年10月25日邀同呂恒緯、林曉娟  
29 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精律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  
30 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於新臺幣（下同）528萬元之限度  
31 負連帶清償之責。嗣精律公司於111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4

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利息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違約時1.71%）加碼週年利率3.16%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詎精律公司僅繳款至113年7月2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375,15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又呂恒緯、林曉娟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3 法 官 熊志強

04 法 官 黃靖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芯瑜

10 附表（時間：民國）

| 計息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計息期間                  | 週年利率  |                                                                      |
| 1,375,159元    | 自113年7月27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4.87% |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br>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br>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